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西油联合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因向西油联合授信而产生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一系列债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向华夏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整（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